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3 日 11:00 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请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具体如下：

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 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联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联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 21%的股权。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19-01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自然人顾傲忠先生以及

公司关联人方晓忠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并认为：

1、公司拟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傲忠先生、方晓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酒业”，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认缴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5%），自然人顾傲忠先生认缴出资 1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认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截至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1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